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(新市区) 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乌高税稽检通〔2025〕30号

新疆鸿华世达商贸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91650104MAE7J5CU8K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决定派李奕昊(税务检查证号:新税稽6501230012)、虎晓晔(税务检查证号:新税稽6501230010)等人,自2025年2月25日起对你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(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)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,如实反映情况,提供有关资料。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(新市区) 税务局稽查局

2025年2月25日

告知: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,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,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;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,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